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土默特左旗第一幼儿园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博彦路西

乙方：内蒙古华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大学生创业园10号楼西1-7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土默特左旗第一幼儿园集中供暖工程项目150121-ZQNZ-CS-20250002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集中供暖工程（包括室管网、换热站、拆除工程）。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为45日历天，自开工首日起算。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验收条件：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时间：工程竣工后15日内。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并给予不少于7日的整改期限。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若两次整改后仍未通过，双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如确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依据鉴定结果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赔偿损失或在符合法定解除条件的前提下解除合同。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381,580.00 元（小写）贰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完成工程量8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二) 付款条件: 工程阶段完成或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华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05515601040009436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third party.

